

H1N1 新型流感每日概況

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09/05/14 12:00 更新

98 年 4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「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，現出版 H1N1 新型流感每日概況供各界瞭解最新情況。

重點摘要：

1. 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目前流感大流行疫情級別：第 5 級，證據顯示該病毒可能經由人傳人快速傳至其他國家的機會增加。WHO 並不建議限制常規旅遊與封閉邊境，強調出現症狀民眾應暫緩國際旅遊並遵循各國防疫規定就醫。
2. WHO 公告出現確定病例國家共 33 國 5,728 例，其中 61 例死亡。分別為：美國、墨西哥、阿根廷、澳洲、奧地利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國含香港、哥倫比亞、哥斯大黎加、古巴、丹麥、薩爾瓦多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瓜地馬拉、愛爾蘭、以色列、義大利、日本、荷蘭、紐西蘭、挪威、巴拿馬、波蘭、葡萄牙、南韓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國、英國。
3. 截至目前為止：台灣無 H1N1 新型流感確定病例，根據新版國內疫情分級標準，我國尚無出現任何病例屬於第一級（綠燈）。
4. 截至目前為止，今日依新事證核定移入黃燈二級國家：比利時。

台灣最新 H1N1 新型流感情況

項目	總個案數
H1N1 新型流感調查病例	161
H1N1 新型流感確定病例	0
排除 (其他流感病毒檢驗陽性)	149 (1AH1 / 21AH3 / 1B)
檢驗中	12

台灣最新 H1N1 邊境檢疫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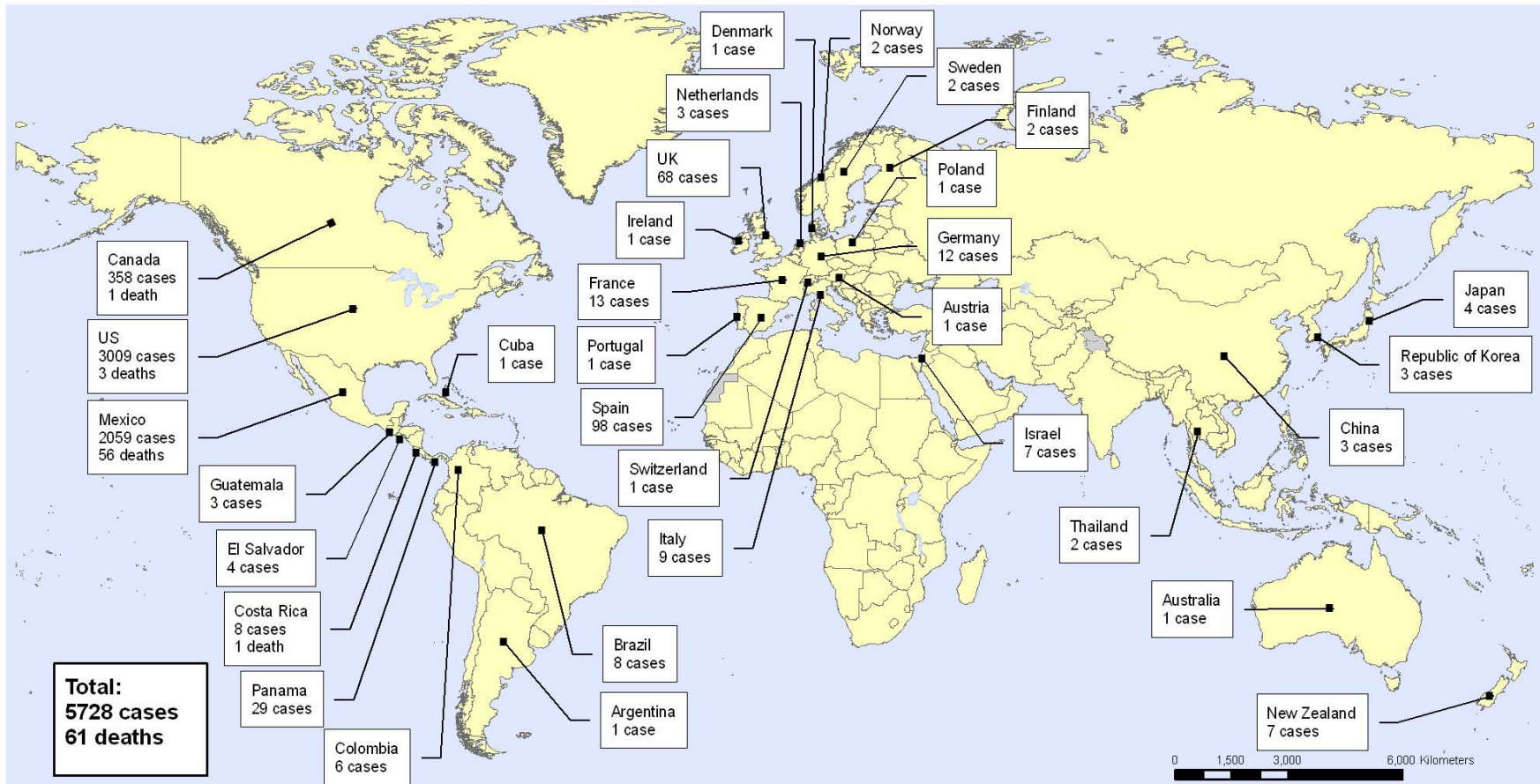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邊境檢疫統計*											入境旅客發燒比率
	入境人數	入境有症狀旅客人數	入境發燒旅客人數**	入境旅客後送就醫人數	檢體採檢情形		美加墨地區入境旅客人數***					
					採檢數****	確定病例數	有症狀	發燒**	後送就醫	採檢數****	確定病例數	
4/26-5/12	580740	940	511	10	3	0	115	28	7	3	0	0.09%
5/13	27983	41	24	1	0	0	2	2	0	0	0	0.09%
合計	608723	981	535	11	3	0	117	30	7	3	0	0.09%

備註資訊：*：以入境日期進行統計；**：入境發燒旅客定義：耳溫複測超過攝氏 38 度；***：以症狀通報系統內，「入境(來自)國家」(回台灣前最後一個國家)欄位進行統計；****：以在機場採檢數目進行統計。入境人數：自主健康管理暨居家隔離資訊系統(各分局每日填報)。入境有症狀旅客人數及是否採檢等資料：疫情倉儲資訊系統

WHO 確認全球 H1N1 新型流感地圖 (資料來源：WHO 網站)

New Influenza A (H1N1),
Number of laboratory confirmed cases and deaths as reported to WHO

Status as of 13 May 2009
06:00 GMT



國內新流感疫情分級

2009/5/14 PM 12:00 更新

分 級	標 準	國 家
第一級	未曾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或七天內未再有新確定病 例發生	台灣、新加坡、瑞士、奧地利、 丹麥、愛爾蘭、葡萄牙等
第二級	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	荷蘭、法國、以色列、紐西蘭、 哥斯大黎加、瓜地馬拉、瑞 典、波蘭、阿根廷、日本、澳 洲、挪威、中國大陸、古巴、 泰國、芬蘭、德國、香港、 比 利時
第三級	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 之第二波感染	英國、西班牙、薩爾瓦多、南 韓、巴西、義大利、巴拿馬、 哥倫比亞
第四級	社區流行，但控制中	美國、加拿大
第五級	全國流行，但控制中	墨西哥
第六級	全國大流行，但失控	-

註：

1. 社區流行係指發生第三波(含)以上之傳播
2. 表中所列國家，係各國衛生部門或國際公共衛生組織公布發生確定病例疫情的國家，一般較世界衛生組織(WHO)公告資料為新。
3. 已解除警示者，若再次發生新疫情，仍將依事實列入分級警示範圍；疫情等級之調降則依國際衛生組織及各國疫情訊息進行核定。

我國對他國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考量，因素有三：

1. 該國疫情等級(如上)
2. 該國疫情資訊的透明度
3. 該國疫情控制能力

H1N1 新型流感通報條件：

符合調查病例，亦即同時符合臨床條件與流行病學條件，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。

(一) 臨床條件：

具有急性發燒呼吸道疾病，且其臨床症狀包括從輕微的類流感到較為嚴重的肺炎等。

(二) 流行病學條件：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曾經與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具有密切接觸，即照護、同住、或與確定病例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2. 具有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所在地區之旅遊史。

醫師如發現符合通報病例定義者，應於 24 小時通報，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均已建置完成，連結網址：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/>，通報者可透過網路通報，另傳真或電話通報亦可。臨床醫師於通報前，應向個案及家屬妥適說明及衛教。

預防方法：

(一) 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：勤洗手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二)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：

1. 有任何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。
2. 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使用後面紙立即丟置垃圾桶。
3.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，無明顯髒污，可用乾洗手液替代。
4. 避免接觸眼、鼻及口，因病菌可由此途徑傳播。
5. 如有呼吸道症狀，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。

(三)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外出，如有任何不適，請及早就醫。

(四) 遠離感染來源：避免親密接觸病患以及前往 H1N1 新型流感發生地區。

旅遊警戒：

前往新型流感影響地區，或自該地區返國時：

若非必要，建議暫時不要前往，若一定要前往，則建議：

1. 留意當地疫情的報導，和當地衛生當局的建議。
2. 返國時七日內若出現發燒，或其他上呼吸道症狀，請穿戴外科口罩，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儀，並且儘速就醫。
3. 於就醫時，記得提醒醫師您的旅遊史。
4. 於不適之時，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，減少接觸的人士。